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1〕114号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籍处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》（教发〔2020〕18号附件7）中关于学籍处理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籍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学籍处理相关事宜及其他工作做如下说明，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学期的学籍处理等有关工作。

一、学籍处理执行相关要求

1. 学籍处理应在免费补考后进行。

2. 累计未取得学分达 20 学分及以上 30 学分以下者（不含 30 学分），给予降级警示一次。

3. 累计未取得学分达 30 学分及以上 40 学分以下者（不含 40 学分），予以降级。降级学生不准许选修上年级课。

4. 累计未取得学分达 40 学分及以上者（含 40 学分），予以退学。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家长同意、学院审批，学校批准可做退学降级随下一年级试读，同时给予退学警示一次。试读一年仍然累计未取得学分达 40 学分及以上者（含 40 学分），予以退学。

5. 从 2018 级开始，累计未取得学分达 50 学分及以上者（含 50 学分），予以退学。

6. 每学年对即将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进行学籍审查，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30 学分（含 30 学分）以上者，不能升入毕业年级，做降级处理。降级学生不准许选修上年级课程。进入毕业年级学生可自愿选择降级，凡是已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，学校不再进行学籍处理，毕业时有未取得学分，按结业处理。

7. 认真审核在上次学籍处理时达到降级和退学条件的学生，如果本次学籍处理再次达到降级或退学条件的，必须按要求进行处理。

8. 学位课平均绩点小于 1.6 者，给予无学位警示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将学籍处理汇总表（包括电子汇总表）及学生所填学籍处理表（学籍处理审批系列表到教务处资料下载中下载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送到学籍学位管理科。

2. 给予降级警示、退学警示和无学位警示的学生，学院到教务处资料下载中下载学业预警通知书和学位警示通知书，由学籍管理人员填好相关信息后发给学生，学院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。

3. 为保证学籍处理尽快完成，各学院在学籍处理材料上报后，即可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先行执行（有疑议的学生除外）。学籍处理文件待全校学籍处理工作结束后行文下发。

三、学生开学报到及复学情况的上报

请各学院认真统计学生开学报到以及休学学生复学的情况（对未按时报到和休学期满未按时复学的学生，认真审查并填写退学审批表），并填写《学生报到及复学情况统计表》（请到教务处资料下载中下载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送到学籍学位管理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樊 华（18841203332）

宋鑫莱（18641281689）

办公室：5928173

